

与时代同发展 与青海共奋进

——十二届青海省政协履职工作亮点回眸

王肖芳

时间是最伟大的书写者，忠实记录着奋进者的步伐。伴随着青海勇毅前行的步伐，十二届青海省政协走过了五年不凡历程，续写了青海政协新的篇章。

这五年，青海政协人共同书写了经济社会发展的圆满答卷，脱贫攻坚全面胜利，“十三五”圆满收官，“十四五”全新布局，踏上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征程。

这五年，青海政协人共同经历了人民政协发展史上的“高光时刻”，进一步找准了新时代人民政协的“坐标”，方向更笃定、斗志更昂扬、步伐更坚定。

这五年，青海政协人共同创造了许多履职的

新做法新经验，创新履职方式方法，以新时代政协工作理念奏出政协履职“最强音”，政协履职活力竞相迸发，政协事业焕发出更加强劲的生命力。

……

新时代的政协要有新时代的样子！

面对新时代人民政协事业发展的历史答卷，近年来，在中共青海省委的坚强领导下，青海省政协及其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突出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发

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认真履职尽责，广泛凝心聚力，推动各项工作取得新成绩，为深入实施“一优两高”战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重要贡献，开创了青海政协事业发展新局面。

回首五年履职足迹，盘点五年履职成果，一项项调研视察、一次次协商议政、一条条意见建议、一件件委员提案，无不紧扣主题主线、聚焦民生热点，彰显了青海政协人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责任和担当。

新时代人民政协舞台更加广阔、任务更加艰巨、使命更加光荣。青海政协将与时代同发展、与青海共奋进，书写更加优异的“政协答卷”。



有实策 **建言资政** **高质量履职助推青海高质量发展**

【画面回放】“在全球气候变暖的大背景下，三江源、祁连山等区域雪线上升、冻土消融的现象日趋普遍，自然灾害危险性加剧。”“受青藏高原、黄土高原生态脆弱性、复杂性的影响，流域内生态环境保护任务十分繁重，生态保护成果巩固任务依然艰巨。”……2022年11月10日，在青海省政协召开的“黄河流域青海段保护治理”主席民主监督座谈会上，政协委员们围绕会议主

题提出意见建议。此次座谈会是青海省政协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推进青海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也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要求，切实扛起守护黄河安澜的政治责任，助力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各项部署走深走实的行动自觉。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两次赴青海考察调研、两次参加全国人大会议青海代表团审议，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寄予“在推进青藏高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上不断取得新成就”的殷切期望。保护好青海生态环境，是“国之大者”。

观大局、明大势，方能思路清、履职准。

青海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生态保护与建设，青海省政协在书写美丽生态这篇大文章中，始终聚焦生态环境领域热点难点问题，建言资政、凝聚共识，主动把政协工作放到全省大局中谋划和推进，进一步凝聚共识，助力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省委决策部署落实，矢志不渝让绿水青山出颜值，让金山银山有价值，为生态文明建设贡献着“政协智慧”。

围绕“三个最大”省情定位，青海省政协紧盯黄河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青藏高原生态文明高地建设、自然保护地民生与生态保护、完善三江源生态补偿机制、清洁能源基地建设等生态领域的重要问题，组织委员深入调研、广泛协商，在打造生态文明高地中发出政协声音。《关于从国家层面协调建立三江源流域生态补偿机制的提案》被评为全国政协2020年度好提案。与其他委员联名提交的《关于加强青藏高原生态环境保护与气

候变化适应》的提案被全国政协确定为重点提案。与西藏、四川、云南、甘肃、新疆政协主席联名提交的《关于构建青藏高原水源涵养区生态保护新格局》等2件提案，得到财政部、科技部、国家林草局等部委的积极回应，表示将通过“十四五”重点研发计划有关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重点专项，推进青藏高原生态屏障区建设。《关于在优化细化“八七分水方案”中确保源头省份用水权益的提案》，水利部答复：将认真研究和充分吸收提案中的合理化建议，确保河源地区用水权益。《关于支持青海打造“天下黄河青海清”高质量生态保护样板的提案》，得到国家有关部门的答复，表示将支持青海继续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助力青海打造黄河流域治理样板。

“要用心用情用力办好提案，加快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2022年9月21日，时任省委书记信长星在省政协重点提案督办协商会上如是强调。

青海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政协工作，省委常委会定期研究政协工作，书记、省长带头调研指导政协工作，带头参加重要协商活动，带头领衔督办重点提案，党政其他领导和部门负责同志积极参与政协协商。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党政部

门自觉把政协工作摆在重要位置，积极参与、大力支持，促进了协商议政实效的提升，推动了协商民主在青海深入发展。

青海省政协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政协工作会议精神，准确把握专门协商机构性质定位，围绕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履职尽责，一批重要履职成果和有效做法，得到全国政协和省省委领导肯定性批示，许多建议转化为推动青海建设的政策举措，在推动省委决策部署落实、凝聚改革发展共识、促进社会和谐安定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青海省政协不断提升“建”的质量、体现“专”的水平、突出“商”的特色。灵活运用调研、视察、民主监督、对话协商、书面协商、网络协商等多种形式，健全完善了以全委会为龙头，议政性常委会为重点，双月协商、主席集体视察、三级政协委员联合视察和界别联合调研为常态的协商议政新格局。认真做好协商议政时的专题学习、宣传政策、听取意见、讨论交流等各项工作，落实了发扬民主和增进团结相互贯通、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的履职要求；高度重视履职能力建设，制定出台提高协商议政质量、提案和提案办理“双向评议”、重要协商成果向社会公开等制度，有效推动了政协工作从“做了什么、做了多少”向“做了什么、效果怎样”的积极转变。

有作为 **凝聚共识** **倾力助推民族团结进步事业**

【画面回放】2022年8月5日，青海省政协主席公保扎西就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体验馆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听取省委统战部、省发展改革委、省民宗委汇报并讲话。公保扎西表示，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体验馆，是贯彻

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海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汪洋主席批示精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具体实践，是推进新时代青海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创新举措，也是展现青海特色的一件大事、好事。

青海多民族聚居、多宗教并存、多文化交融，不是民族自治区，但具有多民族多宗教多文化的省情特点。居住在青的少数民族54个，少数民族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居全国第三位，高于内蒙古、宁夏、广西等民族自治区。

在青海不谋民族工作，不足以谋全局。

党的十八大以来，青海省全面贯彻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和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实施“民族团结+”融合发展行动，建设社区“石榴籽家园”，推动民族地区和谐稳定发展，率先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成为首个所有市(州)建成国家级示范的省份，民族团结进步事业走上了全国前列。600万青海各族儿女同心同德、同向同行，汇成民族团结的磅礴伟力，书写着民族一家亲、共筑中国梦的新时代答卷。

青海省政协始终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民族宗教政策，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扎好民族团结同心结、画好民族繁荣同心圆、

走好民族复兴同心路，民族团结之花在大美青海常开长盛。

以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先进区为己任，青海省政协积极主动履行专门协商机构职责，持续关注和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先后制定了《关于提升少数民族界宗教界委员履职效能的意见》《关于围绕“民族团结进步”主题开展委员履职活动的实施意见》《关于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实践化、具体化、形象化”主题开展委员履职活动的实施意见》，建立了省州县三级政协委员联合视察制度，紧扣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宗教事务管理，组织三级政协民族宗教界委员联合视察，推动了省委省政府相关部署要求的有效落实。

“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总结经验、趁势而上，先行先试、探索实践，扎实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交流探索‘青海经验’。”“要深入推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积极打造‘一社区一特色’创建品牌。”……2023年1月8日，在青海省政协十二届

二十六次常委会会议上，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青海走在前列的途径与对策”进行专题议政。这是青海省政协聚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助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建设持续建言的一个缩影。

近年来，省政协组织承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青海走在前列的途径与对策”专题议政性常委会会议，围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情况和‘国家民委、青海省政府‘建设民族团结进步大省合作协议’贯彻实施情况’开展专题视察，组织召开《关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创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的实施意见》对口协商座谈会，所提建议均得到省委主要领导批示。

五年来，青海省政协高度重视和加强政协民族宗教工作，认真学习贯彻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和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活动，举办全省民族宗教界委员专题培训，加强对界别群众的思想引领和宗教场所的有效管理，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

有实招 **加强自身建设** **全省政协工作提质增效**

【画面回放】截至2021年8月28日，青海省8个市州、44个县市区、366个乡镇顺利完成换届工作。在此次换届中，针对基层政协工作力量不足的问题，按政协委员数量与同级人大代表数量基本相当的要求，适度扩大了委员规模，全省仅县级政协委员增加了2384名，实现了县级政协委员乡镇全覆盖。这是青海省以创

新理念、务实举措着力破解“两个薄弱”问题的重要成果。在省省委省政府领导和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长期困扰基层政协的“两个薄弱”问题得到有力解决，委员代表性进一步增强、界别设置更加优化、工作力量得到充实、乡镇均建立委员联络机构，为新一届基层政协更好履行职能打下了坚实基础。

新时代呼唤新作为，新作为还须自身硬。

青海省政协牢记新时代政协工作的使命和要求，坚持守正创新，紧盯关键环节建章立制，在推动协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上持续发力，在强化委员管理服务、发挥专门委员会作用、提升协商议政质量、破解基层政协“两个薄弱”等方面，不断探索实践，切实推动全省政协工作提质增效。

开展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坚持把提质增效作为政协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以“一年打基础、两年见成效、三年上台阶”为工作目标，注重从党建引领、凝聚共识、协商议政、制度建设等方面发力，开展全省各级政协组织提质增效三年行动，为全省政协工作更好适应新时代、体现创新性、强化整体性提供了实践路径。

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制定出台《关于加强新时代人民政协的建设工作的若干措施》《关于加强人民政协思想政治引领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提高协商议政质量的实施意见》等80余项制

度措施，专门协商机构工作制度更加完善、运行机制更加顺畅。

自身建设进一步加强。以创建模范机关为抓手，先后开展“人员大培训、岗位大练兵、环境大整治”和“五五五比”岗位实践活动，规范完善工作运转机制，提高办文办会质量，严格日常管理和绩效考核，选拔任用优秀年轻干部，加强和改进经常性工作落实，服务保障水平显著提升，省政协机关被评为第六届全国文明城市，连续四年在全省目标责任(绩效)考核中被评为优秀。

协商议政进一步规范。围绕更好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制定出台政协协商工作规则、协商议政活动管理办法、协商成果转化落实指导意见、加强和改进委员学习培训的意见等制度文件，持续激发制度优势和潜力，各级政协组织的运行机制更加顺畅、职能作用发挥更加明显。

专委会建设进一步深化。制定出台加强改进

专委会工作和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着力打造“一委一品”履职品牌，狠抓协商质量和成果转化落实，探索建立专委会开展专项民主监督的有效机制，创新设立界别委员工作室，引导委员积极参与疫情防控和抗震救灾等急难险重工作，在推动党建引领履职、落实重点协商任务、加强委员政治引领等方面取得了新成效。

委员履职进一步推进。认真贯彻全省政协工作会议精神，积极搭建加强委员政治引领、学习培训、调研视察、协商建言的有效平台，首次开展以委员自我教育为主旨的集体视察，举办4期委员专题培训，继续深入推进“四个一”活动，严格落实履职考核考评制度，委员参与政协工作的获得感持续增强，在政协工作中的主体作用更加明显。

站在新征程的起点上，人民政协使命光荣、责任重大。肩负着时代重任和人民重托的青海省政协和广大政协委员，以开拓进取、踔厉奋发、勇毅前行的姿态踏上新征程，展现新作为。